

##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謝芯宜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isiny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人給字第11030855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42324206\_11030855100A0C\_ATTCH1.pdf、  
42324206\_110308551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，不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及適用年金規定之被保險人，自111年1月1日起分別調整為7.83%及10.16%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11月3日總處給字第11000029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(公務預算科)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(財務管理科)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皆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處長 陳 詩 鍾

